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楊儒乾

出席委員: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廖委員洪鈞 黄委員書禮

陳委員鴻明 李委員永展 張委員章得 黄委員武達

康委員道春 陳委員威仁 (陳君烈代) 黃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益興 (吳文誌代)

列席單位人員:

地政處:韋彰武 沈瑞芬 建設局:陳南柏

捷運局:張美華 交通局:陳文粹

文化局:陳冠甫 財政局:張素珍

都市發展局:李繁彦 張剛維

工務局:孫定一 公園處:李明宗 陳麗美

新工處:劉志光 殯葬處:劉木川

國立陽明大學: 宋晏仁 臺電公司:吳昌明 葉寶美

本 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謝佩砡 張蓉真

陳福隆 楊儒乾

壹、宣讀上(五三七)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中山區北安段三小 段八八一、八八一之三、八八一之四、八八一之五等地 號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府都規字第○九三



二一四七六二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 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中山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說明書附表增列「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外, 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七三地號部分保護區暨 老泉段四小段二九四、二九五地號部分農業區為電力設 施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二一 五〇〇一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公 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綜理表(共計四件)。

決議:



- 一、本案除下列二點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說明書第5頁「柒、其他事項」中第二項之條文「… 鐵塔拆除後用地實施綠美化。」修正為「…鐵塔拆除後 用地實施綠美化,並由台電進行管理維護,對外開放供 民眾使用。」。
- (二)本案計畫說明書應加附變更標的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二、建設局提示有關「本案原農業用地變更為電力設施用地 須要繳交回饋金」乙節,請台電公司逕洽該局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七三地號部分保護 區暨老泉段四小段二九四、二九五地號部分農業區 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林世忠
陳情理由	一、請都發局勿准台電在老泉里幼稚園址設置變電所。 二、住宅區禁設變電所,身心健康危險、生命沒保障。 三、地價一落千丈,申請人損失慘重。 四、盼都發局勿准,維護地主權益。
建議辦法	一、一壽橋旁空地約二、三千坪,可供台電設立使用。二、交通方便三面臨路,還有北二高橋下國有地使用、停放車輛。三、不會危害居民居住及身心健康。
委 員 會 決 議	同意台電公司下述研析意見,維持電力設施分設二處: 本項所提一壽橋南側附近土地,因該地地勢高低差達 10 公 尺,且屬三角狹長地形,南側臨高速公路,依「公路兩側 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禁建限建辦法」第三條規定,高速公 路兩側路權邊界八公尺以內地區禁建,另依「台北市商業 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計畫案」規定北、西兩側應退縮 3.64 公尺興建。而老泉變電所(刻於市都委會審議中)所需面 積約 5,225 平方公尺(不含鐵塔),若與第 28 號鐵塔(需用 面積 1,009 平方公尺)共構興建,則需擴大用地面積為 6,350
	平方公尺,惟前揭用地面積僅 5,814 平方公尺,尚且地形不
	佳又有禁建退縮規定,實不敷使用,故建議維持本案電力
	設施用地分設二處之計畫。
編 號	2 陳情人 莊裕基
・外町 かし	老泉里都市重劃區內變電所應集中一處,以利都市寸土都
陳情理由	能充分利用,又不易造成太多後遺症。
建議辦法	老泉里預定之變電所集中到老泉段四小段二九五及二九八兩個地號處,並將附近土地擴大收購徵收,以利寸土不浪費及原二十八號鐵柱拆除後荒廢都市土地的浪費。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3 陳情人 林忠一
陳情理由	設置變電所及鐵塔設立分立二處,浪費土地使用。
建議辦法	建議電塔及變電所設立同一處,擴大一壽橋彎頭土地,並加以綠化。
委 員 會決	同編號 1。
議	
編 號	
陳情理由	當初市府都市發展局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針對「老泉里一小部分二十六公頃規劃」舉行說明會時,即因地主們反對僅有百分之四十的土地回饋比例,及爭取「住三」的權益,導致散會,至今未再進行協調。此次關於變電所設置問題,又再次引起地主們反彈,認為於規劃區內商業區開設變電所,更為不妥。且在二十六公頃的土地中於兩處設置電塔及變電所,不符合土地利用效益,密度也太高。
建議辦法	地主們希望電塔及變電所能合併設置於一處。加上老泉段四小段二九四、二九五地號的地主同意設電塔,但要求其餘三千多坪土地亦納入台電徵收用地,若台電公司能接受,如此便能將變電所與電塔合併設置一處,里民和地主們也會一改反對態度,轉而支持、贊成,既能減少雙方協



同編號1。

討論事項 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四四六地號等十三筆土 地第二種住宅區為國立陽明大學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十月八日以府都規字第○九三二一 四九七六○○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十月八日起公 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申請單位:國立陽明大學
- 四、計畫範圍:詳計書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除計畫說明書依以下兩點修正補充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附件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列基地東北側廣場型開放空間相關描述。
- 二、計畫說明書增列本府財政局同意辦理撥用土地(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四六四地號市有土地)相關函件。

討論事項 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第二種住宅區、第 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府都規字第○九三二一四六二九○○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



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計畫內容除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補充計畫範圍劃設準則:「本案計畫範圍係利用原義芳化工廠北側山坡地之國有、台北縣有、市有等公有土地範圍劃設,並考量街廓之完整性納入幾處小規模私有土地為原則劃設。另變更範圍內原有計畫道路截斷處規劃迴車道因應,以保持巷道交通順暢。」納入計畫書「參、變更計畫內容」部分補充說明。
- 二、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第 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 路用地計畫案」。

三、計畫說明書第三頁變更面積請參考都委會意見,詳予修正。 四、另有關執行層面相關細節(如設立紀念先人相關設施 等.....)請相關單位參考。

討論事項 五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二九七號公園用地(寶藏巖寺古 蹟周邊地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第 一階段)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府都規字第○九三二



一五五三五○三號(主要計畫案)、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都規字第○九三二一五五八一○三號(細部計畫案) 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 行細則第五十六之一條。

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正區水源里 區民活動中心,羅斯福路四段九十二號四樓)。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本案由黃呂委員錦茹、蔡委員淑瑩、黃委員書禮、陳委員鴻明、黃委員武達、廖委員洪鈞、陳委員武正組成專案小組,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召集人,進行現場會勘、詳加審查,會後並請徵詢未出席委員是否加入本專案小組。

臨時提案: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日式宿舍住宅區都市計 畫辦理禁建案。93.12.8函

決議:依文化局簡報將提案內容剔除一處、擴大兩處修正通過, 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儘快完成變更都市計畫程序。

肆、散會:(十二時十五分)

